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8,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或退休后违反公司竞业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22,000 股。

综上，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700 股，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000,000 股减少至 103,869,300 股。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386.93</b> 万元。   |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386.93</b>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